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函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承辦人：高瑀孺
電話：04-23051116-503或利用
本局網站
(<http://www.ntact.gov.tw>)提供之
網頁電話免費服務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民權四字第1010057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01457_0057260A00_ATTCH3.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所101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說學逗唱講相聲度稅月」租稅宣導活動簡章電子檔，請惠予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比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101年度結合統一發票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傳執行計畫」辦理。

二、為增加學生瞭解本活動管道，請貴校將活動簡章電子檔登載至學校網站供學生參閱。

正本：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臺中市私立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西苑高級中學、國立大甲高級中學、臺中縣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嘉陽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私立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青年高級中學、臺中縣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縣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宜寧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義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臺中縣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縣私立致用高級中學、國立清水高級中學、臺中縣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縣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縣明台高級中學、國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臺中縣常春藤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縣立大里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智福高級中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彰化縣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聯合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親民技術學院、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弘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修平技術學院、朝陽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中國醫藥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僑光技術學院、東海大學、逢甲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建國技術學院、中州技術學院、大葉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球技術學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



裝

訂

線



7/8

學

副本：

10/09/25
09:59:07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陳芃韶
助理員 10/09/26

組長劉光甫 9/26

代為
決行

教授兼
學務處 李玉君

裝



線

101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說學逗唱講相聲 度稅月~」

租稅宣導活動簡章

- 一、宣導目的：融合相聲之文化藝術，將租稅運用「說、學、逗、唱」之生動表演型態展現，灌輸消費購物索取電子發票或統一發票，並提倡電子發票共通性載具之使用，減少紙本印製響應節能省碳、本局各項便民服務及輕稅簡政各項措施等議題，讓學生與民眾能在參與活動時以歡樂活潑表演方式，瞭解租稅的義務與權利，進而建立正確的租稅觀念。
- 二、指導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 三、主辦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 四、協辦單位：中部五縣市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 五、參加對象：中部五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高中(職)、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及一般民眾(含國中小、幼稚園及一般社會大眾)。
- 六、報名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5 日截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七、比賽日期：10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日) 下午 13:30
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商大樓 2F 國際會議廳
- 八、活動主題：以消費購物索取電子發票或統一發票、運用電子發票共通性載具，減少紙本印製響應節能省碳、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或其他與租稅相關議題為相聲設計主題。
- 九、參加資格：中區國稅局轄內(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高中(職)、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分為高中(職)組、大專組 2 組及社會組 1 組，分組評分競賽；每隊參加隊伍須捐出 101 年 7-8 月或 9-10 月尚未開立兌獎並未列印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之統一發票 5 張(不限金額)，方能取得參賽資格，發票將全數捐贈公益慈善團體。
- 十、參賽規則：
 - (一)本比賽依規定如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將以棄權論，請務必配合：
 - 未能於活動截止報名日前完成比賽報名(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報名表資料需填寫完整、正確，報名表格內容填寫不完整者視同棄權，本所不另作通知。
 -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 報到後，於比賽時經大會唱名三次後未至預備區報到者。
 - (二)比賽型態為對口相聲。
 - (三)比賽以國語為主，必要時可加入鄉土語言或外語。
 - (四)每隊上臺後，自表演開始計時，於 3 分 50 秒時按鈴「一短聲」，8 分鐘按鈴「一長聲」停止表演。

- (五)每隊比賽時間為 5-8 分鐘，逾時間規定者即停止表演。
- (六)每隊上臺後，自行開始表演；每隊上臺與下臺各有 30 秒作預備、整理。
- (七)參賽作品可自行創作劇本。若參用其他來源之劇本，請依著作權法自行取得使用權。
- (八)比賽時作預備唱名，請下一隊表演者應於唱名後至預備區報到。
- (九)為維護比賽會場秩序，會場內嚴禁喧嘩、飲食、閃光燈等影響表演者之行為，進入會場請關掉手機等會發出聲音之物品，違反規定者，承辦單位有權請其離席。
- (十)於 10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前完成比賽報名(以郵戳為憑)，本所於 101 年 10 月 15 公告參賽者名單與參賽演出順序於民權稽徵所網站 (<http://www.ntact.gov.tw/B49.asp>)。
- (十一)報名表格【印製於 DM 背面、民權稽徵所網站 (<http://www.ntact.gov.tw/B49.asp>) 下載或至本所服務台索取】，報名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正確。

十一、評審方式：

- (一)於 10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日)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商大樓 2F 國際會議廳，比賽當天邀請 5 位具有專業素養及公信力之評審委員公開計分評比。
- (二)評審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內容題材精采度與合宜性	35%
舞台風範與表演流暢性	35%
逗捧搭配	20%
音色、咬字及用字	10%

十二、獎勵辦法：

- (一)高中(職)組、大專組及社會組，各組擇優錄取前 3 名。

組別及名次	高中(職)組	大專組	社會組	備註
第 1 名	獎金 10,000 元	獎金 12,000 元	獎金 8,000 元	
第 2 名	獎金 8,000 元	獎金 9,000 元	獎金 7,000 元	
第 3 名	獎金 6,000 元	獎金 6,000 元	獎金 4,000 元	

- (二)各參賽組別，每組隊數不逾 4 隊(含 4 隊)者，僅取參賽隊數之半數名次。
例：報名隊數為 4 隊取 2 名，報名隊數為 3 隊取 1 名。
- (三)參賽演出作品評分未達 80 分者，得以從缺。
- (四)得獎獎金應依規定扣繳綜合所得稅。
- (五)作品未得獎之參賽隊伍，贈送宣導品乙份。

(六)本所將於比賽當天評比出各組前3名獲獎者，並舉行前3名獲獎者獎金及獎狀頒獎儀式。(獲獎者獎狀於賽後製作完成，以郵寄校方或通訊處之方式送達)

(七)活動結束後，將於10日內將獲獎名單公布於本所網站。

十三、收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01年10月5日下午17時30分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參賽資料請包裝完善，若參賽資料因郵寄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遺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十四、收件方式：

(一)參賽報名表請親送或郵寄至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1樓)郵寄者請於信封註明「101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說學逗唱講相聲 度稅月~』租稅宣導活動」收。

(二)參賽文件應備：

1. 參賽報名表、姓名及劇本主題等，報名表請填寫完整正確。
2. 每隊參賽者，以隊為單位須捐出101年7-8月或9-10月尚未開立兌獎並未列印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之統一發票5張(不限金額)，方能取得參賽資格，發票將全數捐贈公益慈善團體。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項參賽報名表資料未於期限內繳交齊全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恕不接受補件。

(二)若於活動報名截止日結束後，實際報名參賽隊伍不滿15隊者，比賽時間將其順延，順延日期、地點將公告於民權稽徵所網站並另行通知參賽隊伍。

(三)有下列情事者，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獎位不遞補。

1. 不符合參賽資格或個人資料填報不實。
2. 抄襲他人作品，違反著作權法。
3. 有違反相關法令者。

(四)獲獎人同意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將創作作品以適當方法重製，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於業務宣導及內部使用之目的，得以不限時間、不限地域及不限方式之無償利用，並承諾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獲獎者請留個人真實姓名、郵寄地址及聯絡電話供主辦單位做為參賽資料處理之用；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六)參與本活動未達獲選標準者，該獎項得以從缺。

(七)得獎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綜合所得稅。

(八)參賽者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並公布於本所網站。

(九)聯絡方式：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第四股

洽詢電話 04-23051116 分機 503 張小姐

活動網站(<http://www.ntact.gov.tw/B49.asp>)

101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說學逗唱講相聲 度稅月~」租稅宣導活動

參 賽 報 名 表

(*為必填欄)

<p>編 號</p>	<p>(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p>	
<p>*參賽組別</p>	<p><input type="checkbox"/>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大專組 <input type="checkbox"/>社會組 (請擇一勾選)</p>	
<p>*姓 名</p>		
<p>*出生日期</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p>*就讀學校 (科系 / 年級)</p>		
<p>*參賽者 聯絡電話</p>	<p>日： 手機：</p>	<p>日： 手機：</p>
<p>E-mail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同意加入網路會員</p>	<p>(享有好康訊息通知喔!)</p>	
<p>*通訊地址</p>	<p>□□□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p>	<p>□□□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p>
<p>*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其他類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p>		<p>*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其他類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反面)</p>
<p>*劇本主題 (簡略敘述)</p>	<hr/> <hr/> <hr/> <hr/> <hr/> <hr/>	

- ◎ 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A4 紙雙面)或本所網站(<http://www.ntact.gov.tw/B49.asp>)下載或至本所服務台索取。
- ◎ 收件截止:101/10/5 止(以郵戳為憑);收件地點:親送或郵寄至(40358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68 號 1 樓)。
- ◎ 報名表註記*為必填欄位,請將資料如實填寫完整。
- ◎ 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之。